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四川嘉寶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嘉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於2000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8月17日起根據《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並於2019年1月2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徐心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和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藍光和駿與成都世紀電腦城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80%和20%。

2001年12月17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註冊資本的增加歸因於現有股東出資。

2015年6月2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1611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成都嘉裕認購。

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1611百萬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1,161,100股股份。

2016年5月6日，通過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並向三名新股東發行及配發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從人民幣21.161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4.6444百萬元。

2016年9月20日及2016年6月12日，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從人民幣84.644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8.0444百萬元。

2018年5月15日，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從人民幣88.044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3.26216百萬元。

2018年11月9日，通過自寧波嘉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注資的方式，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從人民幣123.26216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8.74846百萬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於[編纂]完成之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由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128,748,460股內資股和[編纂]股H股組成，分別約佔我們註冊股本的[編纂]%和[編纂]%。除前述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18年12月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待[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其將僅於[編纂]起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董事會獲授權處理（其中包括）有關施行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5. 企業重組

我們進行了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獲得實施重組所需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

6. 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重慶嘉寶

於2017年9月20日，重慶嘉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杭州綠宇

於2017年7月12日，杭州綠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80,000元減至人民幣3,000,000元。

於2017年12月4日，杭州綠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80,000元。

成都東景

於2017年12月21日，成都東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500,000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杭州綠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綠瑩」）、杭州綠宇及張如舉就以人民幣60,000,000元的代價將杭州綠宇76%的股權自杭州綠瑩轉讓予本公司而訂立的日期均為2017年9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 (b) 本公司、上海統達置業有限公司（「上海統達」）、上海真賢、吉建平及吉翔就以人民幣24,000,000元的代價將上海真賢80%的股權自上海統達轉讓予本公司而訂立的日期均為2017年9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四川新創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新創投」）、凌鋒、何瑜、范息千及成都東景就以人民幣52,000,000元的代價將成都東景65%的股權自四川新創投轉讓予本公司而訂立的日期均為2018年5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 (d) 本公司、四川天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四川天立」）及瀘州天立就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代價將瀘州天立70%的股權自四川天立轉讓予本公司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e) 本公司、成都新築鴻鵠置業有限公司（「新築鴻鵠」）及成都全程就以人民幣2,300,000元的代價將成都全程100%的股權自新築鴻鵠轉讓予本公司而訂立的日期均為2018年12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 (f) 本公司、四川頤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頤和」）、成都國泰弘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眉山嘉寶就以人民幣245,000元的代價將眉山嘉寶49%的股權自本公司轉讓予四川頤和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g) 彌償契據；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的註冊擁有人：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23371222A | 36 | 本公司 | 中國 | 2018年4月28日 | 2028年4月27日 |
| 嘉宝金管家 JUSTBON GOLDEN BUTLER | 23371005A | 45 | 本公司 | 中國 | 2018年4月28日 | 2028年4月27日 |
|  | 23371005A | 45 | 本公司 | 中國 | 2018年4月28日 | 2028年4月27日 |
| 嘉宝金管家 JUSTBON GOLDEN BUTLER | 17008307 | 36 | 本公司 | 中國 | 2016年7月21日 | 2026年7月20日 |
| JUSTBON LIFE PRO | 17008046 | 35 | 本公司 | 中國 | 2016年7月21日 | 2026年7月20日 |
| JUSTBON LIFE PRO | 17006589 | 36 | 本公司 | 中國 | 2016年8月14日 | 2026年8月13日 |
| 嘉宝生活家 | 17006469 | 35 | 本公司 | 中國 | 2016年7月28日 | 2026年7月27日 |
| 嘉宝生活家 | 11412867 | 36 | 本公司 | 中國 | 2014年1月28日 | 2024年1月27日 |
|  | 11412731 | 35 | 本公司 | 中國 | 2014年3月14日 | 2024年3月13日 |
| JUSTBON | 29386248 | 36 | 本公司 | 中國 | 2019年1月14日 | 2029年1月13日 |
|  | 29386248 | 36 | 本公司 | 中國 | 2019年1月14日 | 2029年1月13日 |
| JUSTBON | 16824630 | 35 | 上海真賢 | 中國 | 2016年6月28日 | 2026年6月27日 |
|  | 6990979 | 35 | 成都東景 | 中國 | 2010年9月21日 | 2020年9月20日 |
|  | 15268511 | 36 | 杭州綠宇 | 中國 | 2015年10月14日 | 2025年10月13日 |
|  | 29372180 | 35 | 本公司 | 中國 | 2019年1月14日 | 2029年1月13日 |
| 嘉宝股份 | 29363702 | 36 | 本公司 | 中國 | 2019年1月14日 | 2029年1月13日 |
| 嘉宝股份 | 304563090 | 9、36、 37、38、 39、41、 42、43、 44、45 | 本公司 | 香港 | 2018年6月14日 | 2028年6月13日 |
|  | 304563090 | 9、36、 37、38、 39、41、 42、43、 44、45 | 本公司 | 香港 | 2018年6月14日 | 2028年6月13日 |
| 嘉宝股份 | 304563108 | 35 | 本公司 | 香港 | 2018年6月14日 | 2028年6月13日 |
|  | 304563108 | 35 | 本公司 | 香港 | 2018年6月14日 | 2028年6月13日 |
| 嘉宝股份 | 304563126 | 35 | 本公司 | 香港 | 2018年6月14日 | 2028年6月13日 |
| 嘉宝股份 | 304563126 | 35 | 本公司 | 香港 | 2018年6月14日 | 2028年6月13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軟件版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

| 版權 | 註冊編號 | 版權擁有人 | 發佈日期 | 註冊日期 | 狀態 |
|--|--------------|-------|-----------------|----------------|----|
| 生活家綜合收費系統V1.0 | 2018SR275390 | 本公司 | 2017年 6月30日 | 2018年 4月24日 | 有效 |
| 員工生活家軟件 (ios版) V1.0 | 2016SR072149 | 本公司 | 2015年 8月30日 | 2016年 4月8日 | 有效 |
| 員工生活家軟件 (ios版) V1.83 | 2018SR527733 | 本公司 | 2017年 9月30日 | 2018年 7月6日 | 有效 |
| 員工生活家軟件 (Android版) V1.0 | 2016SR060763 | 本公司 | 2015年 8月30日 | 2016年 3月23日 | 有效 |
| 員工生活家軟件 (Android版) V1.84簡稱：員工生活家 | 2018SR527728 | 本公司 | 2017年 9月30日 | 2018年 7月6日 | 有效 |
| 商戶生活家軟件 (iOS版) V1.0 | 2016SR060254 | 本公司 | 2015年 12月14日 | 2016年 3月23日 | 有效 |
| 商戶生活家軟件 (Android版) V1.0 | 2016SR060198 | 本公司 | 2015年 9月20日 | 2016年 3月23日 | 有效 |
| 綜合管理系統V1.0 | 2016SR060267 | 本公司 | 2015年 12月21日 | 2016年 3月23日 | 有效 |
| 綜合管理系統V1.93 | 2018SR390496 | 本公司 | 2015年 12月21日 | 2018年 5月28日 | 有效 |
| 鄰里管理系統V1.9.9.0 | 2016SR060279 | 本公司 | 2015年 12月24日 | 2016年 3月23日 | 有效 |
| 鄰里管理系統V1.9.9.1 | 2018SR527744 | 本公司 | 2017年 10月21日 | 2018年 7月6日 | 有效 |
| 藍光生活家手機軟件 (iPhone版) V1.0 | 2015SR150263 | 本公司 | 不適用 | 2015年 8月4日 | 有效 |
| 藍光生活家手機軟件 (iphone 版) V2.983簡稱：藍光生活家 | 2018SR527739 | 本公司 | 2017年 12月30日 | 2018年 7月6日 | 有效 |
| 藍光生活家手機軟件 (Android版) V1.0 | 2015SR150329 | 本公司 | 不適用 | 2015年 8月4日 | 有效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版權 | 註冊編號 | 版權擁有人 | 發佈日期 | 註冊日期 | 狀態 |
|-----------------------------------|---------------|-------|-----------------|----------------|----|
| 藍光生活家手機軟件（Android版）V2.982簡稱：藍光生活家 | 2018SR527736 | 本公司 | 2018年 1月4日 | 2018年 7月6日 | 有效 |
| 嘉寶數位家園綜合管理服務軟件V1.0簡稱：數位家園 | 2008SR08890 | 本公司 | 2008年 1月1日 | 2008年 5月8日 | 有效 |
| 設施設備管理系統V3.1簡稱：ECM | 2018SR329755 | 本公司 | 2017年 12月30日 | 2018年 5月11日 | 有效 |
| 嘉寶智能語音交互網關控制軟件V1.0 | 2019SR0442453 | 本公司 | 2019年 3月30日 | 2019年 5月9日 | 有效 |
| 嘉寶AIOT智慧社區服務平台V1.0 | 2019SR0463287 | 本公司 | 2019年 3月30日 | 2019年 5月14日 | 有效 |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專利，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 專利 | 類型 | 專利號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地點 | 申請日期 | 狀態 |
|----------------|--------|------------------|-------|------|-----------|----|
| 一種設備數據遠程監控系統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1620116139.7 | 本公司 | 中國 | 2016年2月4日 | 有效 |
| 一種分佈式數據處理系統及方法 | 發明專利 | ZL201610081200.3 | 本公司 | 中國 | 2016年2月4日 | 有效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以下域名（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的註冊擁有人：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justbon.com.cn | 本公司 | 2004年8月11日 | 2021年8月11日 |
| justbon.com | 本公司 | 2007年10月23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justbon.cn | 本公司 | 2004年8月11日 | 2021年8月11日 |
| cddjwy.com | 成都東景 | 2008年10月15日 | 2019年10月15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其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⁹⁾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所持股份 ⁽¹⁾ | |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相關類別股份中所持股份 ⁽¹⁾ | |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所持股份 ⁽¹⁾ | |
|------------------------|--------|---------------------|---------------------------------------|-------|--------------------------------------|-------|--------------------------------------|-------|
| | |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姚敏先生 ⁽²⁾⁽³⁾ | 受控法團權益 | 內資股 | 10,921,660 (L) | 8.48% | 10,921,660 (L) | 8.48% | 10,921,660 (L) |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姚敏先生為成都嘉裕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成都嘉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姚敏先生為寧波嘉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嘉乾」）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寧波嘉乾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 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於股份的權益 ⁽¹⁾ | 持股百分比（概約） |
|-----|--------|-------|---------------------------|-----------|
| 張巧龍 | 藍光發展 | 實益擁有人 | 13,905,890 (L) | 0.46% |
| | | | 15,960,000 ⁽²⁾ | 0.53% |
| 王小英 | 藍光發展 | 實益擁有人 | 1,972,379 (L) | 0.07% |
| 孟宏偉 | 藍光發展 | 實益擁有人 | 2,416,400 (L) | 0.08% |
| | | | 3,360,000 ⁽²⁾ | 0.11% |
| 王萬峰 | 藍光發展 | 實益擁有人 | 3,728,802(L) | 0.12% |
| | | | 3,360,000 ⁽²⁾ | 0.11%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權益為購股權形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持股百分比乃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光發展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所持股份 ⁽¹⁾ | |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所持股份 ⁽¹⁾ | |
|-------------------------------|--------|---------------------|---------------------------------------|--------|--------------------------------------|-------|
| | |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楊先生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內資股 | 115,840,200 (L) | 89.97% | 115,840,200 (L) | [編纂]% |
| 藍光投資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內資股 | 115,840,200 (L) | 89.97% | 115,840,200 (L) | [編纂]% |
| 藍光發展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內資股 | 115,840,200 (L) | 89.97% | 115,840,200 (L) | [編纂]% |
| 藍光和駿 ⁽²⁾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115,840,200 (L) | 89.97% | 115,840,200 (L) | [編纂]% |
| 姚敏先生 ⁽⁶⁾ | 受控法團權益 | 內資股 | 10,921,660 (L) | 8.48% | 10,921,660 (L) |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藍光和駿為藍光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藍光發展被視為於藍光和駿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藍光發展由藍光投資擁有47.6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藍光控股被視為於藍光發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藍光控股由楊先生擁有95.0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藍光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姚敏先生為成都嘉裕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成都嘉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姚敏先生為寧波嘉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嘉乾」）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寧波嘉乾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仲裁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有關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b) 其他

- (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未向董事、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i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曾經擁有或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向他們中的任何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以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監事，或作為其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的代價。

3. 已獲得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獲得任何酬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授予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根據當前安排，董事及監事有權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從本公司獲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酬（包括薪金、住房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人民幣12.0百萬元。

5. 免責聲明

- (i)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預期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iv)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
- (vi)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的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ii) 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各成員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I)段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承擔及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應付的以下各項提供彌償：(i)因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招致的任何稅項申索、處罰或其他債務；及(iii)任何訴訟、仲裁或爭議（「爭議」）引起的任何應付成本、開支及損害賠償，包括全額賠償任何時候因任何爭議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資產減少、業務虧損或債務增加。

3. 訴訟

我們概不知悉我們涉及現存或未了結的任何重大法律程序、申索或爭議，及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作為[編纂]的聯席保薦人將獲得合共1.2百萬美元的費用。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藍光和駿及成都嘉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君合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中國指數研究院 | 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7段指名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9. 專家在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7段指名的人士概未在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不具備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

10. H股持有人的稅務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個賣方和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支付1.00港元。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全部或部分繳付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在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現在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在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i) 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並無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經營業務。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